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黃健淋律師

廖慈怡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代 理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2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為伊之母親，卻在伊年約1歲時，與伊之父親A 0 4離婚後，即未再對伊探視及扶養，顯然無正當理由未盡對伊之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伊與A 0 4在聲請人1歲多的時候就離婚，伊雖有去探視聲請人，但都沒有真的看到，也沒有給付扶養費，伊確實沒有扶養聲請人等語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雖為伊之母親，卻在伊年約1歲時，與伊之父親A 0 4離婚後，即未再對伊探視及扶養等語，核與相對人到庭所自承：伊在聲請人1歲時與A 0 4離

01 婚後，就沒有探視到聲請人，也沒有給付扶養費，伊確實沒
02 有扶養聲請人等語相符（臺北地院卷第90-91頁），且有卷
03 附戶籍謄本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（臺北地院卷第17、
04 2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前，長期
05 未對聲請人盡其扶養之義務，且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更未為
06 探視，致聲請人在年幼時缺乏母親之基本關愛，自屬情節重
07 大，如仍命聲請人成年後應扶養相對人，確實顯失公平，故
08 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
09 許。

1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李姿嫻